# 102 年臺北市士林區百米定向錦標賽

# 選手須知

日 期:2013年04月07日(星期日)。

地 點:臺北市士林區百齡槌球場(百齡河濱公園足球場對岸)。

地 圖:比例尺 1:400。

形 式:順點式。

獎 項:每組取前三名,設冠、亞、季軍獎,前6名發獎狀。

賽事主管: 林士斌

查 韵: frank7562b@yahoo.com.tw

網 址: <a href="http://tw.myblog.yahoo.com/o-itaiwan">http://tw.myblog.yahoo.com/o-itaiwan</a>

\*當日大會公佈成績,不設上訴程序,一切以賽會公佈為準。

# 大會程序

09:00 接受選手報到。

**09:45** 報到處關閉、出發及終點區開放,所有選手到達起點區報到檢錄,並等 候安排出發。

10:00 初賽開始。

11:30 初賽結束。

12:00 初賽結果公布 (各組前12名可進入決賽),佈置決賽場地。

13:00 所有入圍決賽選手前往出發區集合等候安排出發。

13:30 決賽開始。

14:30 决賽結束、出發及終點區關閉。

14:30 摸彩及頒獎。

15:00 賽事結束。

### 報到

已經預先報名的選手,可至賽事中心報到,並領取指卡與號碼布,AM09:45後即不再受理報到。

### 比賽場地位置



# 比賽方式

#### 初賽:

- 1. 選手領取指卡和號碼布後,按指示自行前往起點排隊等候指示出發。
- 2. 初賽完成後,賽事未完成前不得與其他比賽進行中之選手討論賽事,否則將 被取消資格。
- 3. 初賽限時8分鐘,選手必須在限時內返回終點,逾時將取消資格。
- 4. 各組別以完成時間計算,每組時間最快完成賽事之前12名選手將可進入決賽。

#### 決賽:

- 1. 初賽全部結束後,將於AM12:00前公佈入圍決賽名單。
- 2. 入圍決賽之選手必須聽從大會指示報到,並立即前往出發區集合等候安排出發。
- 3. 決賽限時10分鐘,選手必須在限時內返回終點,逾時將取消資格。
- 決賽完成後,選手必須立即交回指卡,賽事未完成前並不得與其他比賽進行中之選手討論賽事,否則將被取消資格。
- 5. 各組別以完成時間計算,每組時間最快完成賽事之前3名選手將頒發獎牌。

### 出發程序

#### 初賽:

- 1. 選手將由大會編排出發時間。
- 2. 請聽候工作人員指示前往出發區準備出發。
- 3. 選手請根據大會編排指示進入出發區,並在參賽組別位置排隊。採用6人集體 批次出發,同組或不同組別選手將可能同時出發。
- 4. 地圖將在出發區派發,,每位選手在聽到出發聲響時,選手才可出發及觀看地 圖。
- 5. 選手必須在宣佈召集後5分鐘內到召集處報到,遲到將不獲准出發。

#### 決賽:

- 1. 決賽採用12人集體批次出發,同組或不同組別選手將可能同時出發。
- 2. 請聽候工作人員指示前往出發區準備出發。
- 3. 地圖將在出發區派發,,每位選手在聽到出發聲響時,選手才可出發及觀看地 圖。
- 4. 選手必須在宣佈召集後5分鐘內到召集處報到,遲到將不獲准出發。

## 賽區及地圖資料

- 1. 賽區為空曠之草地,可跑性十分高。
- 賽區將有許多的選手同場比賽,請注意安全,如有推撞或阻礙他人前進,將 會被取消選手的資格。
- 地圖上有特別人工符號,將會在賽事中心展示。(但大會當天所設置之臨時帳 篷不會在地圖上顯示)。
- 4. 賽區附近有電塔,如選手使用指北針,磁針可能會受影響產生偏差,請留意。
- 5. 初賽採迷宮式百米定向(有彩帶),決賽採簡易式百米定向(無彩帶),選手依照 規定不可從彩帶上方跨越或從彩帶下方鑽過,否則將被取消資格。

# 電子打卡及計時系統

- 1. 本次賽事採用 ChinaHealth 電子打孔系統及指卡。
- 2. 選手若遺失指卡,須賠償 NT\$1000 元費用。
- 3. 選手有責任確保指卡成功放入「電子打卡器」中。
- 4. 指卡內記錄了選手到訪每個檢查點的時間及順序,若比賽過程中誤打檢查 點,可依以下程序繼續賽事:
  - i. 次序錯誤:由未出錯前應打的檢查點開始,重新依正確順序打卡 例子一:選手由2號檢查點前往3號檢查點時,誤打4號檢查點,須返回3 號檢查點繼續順序到訪餘下賽程。如下圖:



ii. 錯打其他檢查點:不用理會,只須繼續依正確順序打卡

例子二:選手由2號檢查點前往3號檢查點途中,誤打非賽程指定的檢查點(X),選手可繼續順序到訪餘下賽程。如下圖:



5. 選手的成績將根據指卡的記錄計算。若電子打卡器發生故障,大會將根據選手是否使用傳統打卡器打卡,以證明該選手有去此檢查點的記錄。

## 終點程序及成績處理

- 1. 所有選手無論完成賽事與否,必須在限時內向終點報到。
- 2. 已越過終點之選手,請盡快前往成績計算站(在終點旁),將指卡和地圖交 與工作人員下載成績及回收。

## 比賽規則

- 1. 選手遺失指卡將當未完成賽事論,但仍須向終點或賽事中心報到。
- 2. 選手不得移動或損壞檢查點或賽會設施,若有損毀,須按價賠償。
- 3. 不得替代他人比賽,違者將被取消資格。
- 4. 比賽規則若有修改,大會將儘快通知,若無法於比賽前通知選手,會於比賽 當日公佈。
- 5. 如選手違反比賽規則,比賽成績將視作無效。

### 備註

- 1. 【選手須知】內容如有更改,以比賽當日公佈為準。
- 2. 所有選手必須自負個人意外責任,賽會概不負責。
- 3. 若比賽當天早上因天氣取消,本次比賽將會取消或延期舉行。